

關於正一派道士授籙的規定

關於正一派道士授籙的規定（2001年12月28日中國道教協會六屆二次理事會修改通過，2005年6月24日中國道教協會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修訂）
第一條 為繼承道教正一派授籙傳統，健全正一派教制儀規，端正道風，提高道士素質，加強管理，促進道教活動

關於正一派道士授籙的規定

（2001年12月28日中國道教協會六屆二次理事會修改通過，
2005年6月24日中國道教協會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修訂）

第一條 為繼承道教正一派授籙傳統，健全正一派教制儀規，端正道風，提高道士素質，加強管理，促進道教活動正常開展，根據《宗教事務條例》和中國道教協會《章程》，制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正一派道士住持宮觀、主持齋醮儀典，須經過授籙，領受法職，持奉經戒，明證道位。

第三條 正一派道士受籙具備的條件：

- (1) 皈依“道、經、師”三寶，有傳統的師承法派，
- (2) 經過省級道教團體認定並備案的 正一派道士。
- (3) 愛國愛教，遵紀守法，信仰純正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威儀整潔，持守規戒；
- (4) 懂得道教基本知識，能依科習誦各階經誥；
- (5) 熟悉道教主要的科儀規範，能從事齋醮儀典活動；
- (6) 經所在省級道教協會審核推薦。未成立道教協會的地區，可由宮觀推薦，報上級道教協會審核。

第四條 正一派授籙活動，由中國道教協會組織指導，授籙宮觀承辦。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舉行授籙活動。

第五條 宮觀舉行授籙活動，須征得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批准，由省級道教協會報中國道教協會核准後，報國家宗教事務部門備案。

第六條 承辦授籙的宮觀，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(1) 經政府登記的道教活動場所；
- (2) 管理組織健全，道紀嚴明；
- (3) 具備舉行授籙科儀法事活動的能力；
- (4) 授籙活動所需的設施、用品；
- (5) 頒發給受籙道士的法器和經典；
- (6) 授籙活動必需的資費。

第七條 授籙宮觀提名的籙壇監度、傳度、保舉三大師，經中國道教協會確定後由授籙宮觀禮聘。

第八條 籙壇監度、傳度、保舉三大師應具備的條件：

- (1)愛國愛教，遵紀守法；
- (2)本人受過籙並具有相應的經籙品秩；
- (3)持戒精嚴，熟悉授籙儀規；
- (4)通達典籍，能開導後學；
- (5)入道二十年以上。

第九條 申請授籙的正一派道士，須填寫中國道教協會印製的申請表，依本規定第三條審查並培訓合格後，方可入壇受籙，稱籙生。

第十條 經籙品秩為：初授《太上三五都功經 籙》，通《早晚功課經》，誦《老子道德經》、《度人經》；升授《太上正一盟威經籙》，通正一諸經；加授《上清三洞五雷經籙》，通上清經；加升《上清三洞經 籙》，通三洞經；晉升《上清大洞經籙》，通覽藏經。籙生的法職道位依《天壇玉格》給憑。

第十一條 初授三年後可申請升授；升授八年後可申請加授；加授十二年後可申請加升；

晉級經籙品秩的籙生，應通習相應品階的經書，並按本規定第三條的要求，通過籙壇大師集體考察復核，憑道德功行方可晉級；

凡升授、加授、加升、晉升經籙品秩的籙生，由省級道教協會提名的破格晉級經籙品秩的籙生，須經中國道教協會審核同意並報請國家宗教事務部門備案。

第十二條 籙牒是正一派道士經過授籙傳度的憑據，由中國道教協會製作，授籙壇頒發。

第十三條 授籙人數每次在 200 人以內，時間為三至五天。

第十四條 籙生應向承辦授籙宮觀交納相應的資費。資費標準由中國道教協會核定。

第十五條 籙生放棄道教信仰或違規犯戒，經省級道教協會核准，由當地道教協會收繳籙牒，並報中國道教協會備案。

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定，未經批准擅自舉行授籙活動、印發籙牒的道教組織和宮觀，其授籙活動及所發籙牒均無效，並追究道教組織和宮觀主要負責人的責任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定由中國道教協會負責解釋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